

历代书法经典

王羲之、王献之

孟会祥 编著



中原出版传媒集团
大地传媒

中州古籍出版社

历代书法经典

王羲之、
王献之

孟会祥 编著



中州古籍出版社
· 郑州 ·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代书法经典·王羲之、王献之 / 孟会祥编著. — 郑州 :
中州古籍出版社, 2017.9

ISBN 978-7-5348-6771-2

I. ①历… II. ①孟… III. ①汉字-法书-作品集-中
国-东晋时代 IV. ①J292.2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6) 第306349号

历代书法经典·王羲之、王献之

责任编辑 贾保倩

责任校对 苏晓园

装帧设计 王 歌

出 版 中州古籍出版社

地址: 河南省郑州市经五路66号

邮编: 450002

电话: 0371-65788698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河南新华印刷集团有限公司

版 次 2017年9月第1版

印 次 2017年9月第1次印刷

开 本 787毫米×1092毫米 1 / 16

印 张 8.5印张

字 数 135千字

印 数 1-3000册

定 价 28.00元

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 由承印厂负责调换。

序 言

王羲之有“书圣”之称，王羲之、王献之父子，又并称“二王”，在很大程度上，“二王”一语，几乎等价于“书法”二字。“二王”之前固有书法，但在清代碑学兴起之前，鲜为后世书家取法；“二王”之后的书家，鲜有不学“二王”者。清代碑学，欲以南帖北碑叮咛，甚或举郑道昭为“北朝书圣”^[1]。然而，碑学虽于篆、隶、魏碑有复兴之功，终不能行草，近世碑学渐渐演化为碑帖融合。相对于发展千余年的帖学，碑学并不能分庭抗礼，而庶几成为分支。所以，“二王”仍为不祧之祖。

“二王”之所以在中国书法史上有至高无上的地位，可从两个方面来认识。

其一，建立了文人书法的审美范畴。

从书法本体意义上说，文字诞生之日，就是书法产生之时，有文字，同时就有书法。先民造字，自“画成其物，随体诘屈”，一开始就遵循美的原则。自商代至汉魏，诸体纷呈，无美不备，是书法之所以为书法的根源。文字之美，与书法之美同步地演进而完成，基于先民天性，感发于自然和人文，虽无意如此，而不得不如此。因此，早期书迹，不论出自何人之手，皆有不可言说的曼妙。也正因为此，早期书迹并不以“人”为贵。人与书法开始完美结合，实则自魏晋时肇始。

自儒学废弛，禁锢顿开；佛教东传，释悟色空；玄学兴起，崇尚自然，百家争鸣的局面形成。而面对战火频仍、朝不保夕的时事，士大夫怀疑、忧患之情荡漾澎湃。魏晋之时，文人们发为文艺，则以颓废、悲观、消极，于呼天抢地之中，追问人生、生命和命运。《古诗十九首》云：“古墓犁为田，松柏摧为薪。白杨多悲风，萧萧愁杀人。”曹操云：“对酒当歌，人生几何？譬如朝露，去日苦多。”王羲之云：“死生亦大矣，岂不痛哉？”功名事业，转眼即逝；礼乐教化，土崩瓦解。能够拥有的，似乎只有人物之美，因之而成魏晋风度。而生命，似乎只能在文艺中永存；风采，似乎只能在文艺中焕发。即使尊荣无以复加、才华不可一世的曹丕，也认为“年寿有时而尽，荣乐止乎其身，二者必至之常期，未若文章之无穷”，只有文艺，才能“不假良史之词，不托飞驰之势，而声名自传于后”（《典论·论文》）。士大夫

[1] 清·叶昌炽：“郑道昭云峰山上下碑及论经诗诸刻，上承分篆，化北方之乔野，如筌路蓝缕，进于文明。其笔力之健，可以刳犀兕，搏龙蛇，而游刃于虚，全以神运。唐初欧虞褚薛诸家，皆在笼罩之内。不独北朝书第一，自有真书以来，一人而已。举世啖名，称右军为书圣，其实右军书碑无可见，仅执《兰亭》之一波一磔，盱衡赞叹，非真知书者也。余谓郑道昭，书中之圣也。”《语石》卷七，辽宁教育出版社，1998年版，第192页。

以风度相高，尺牍书疏，千里面目，当然要表现风度。书法之美，也由自然天质之美、礼乐教化之美，派生出人物才情、气质之美。在这样的背景下，在蔡邕、张芝、锺繇等文人书家的基础上，“二王”在王谢之族、郗庾之伦中脱颖而出，代表了文人书法的境界，也可以说建立了文人书法的标准。

其二，建立了笔法体系。

笼统地说，自有书法，就有笔法。随着书法的发展，笔法由简单而完备。过去，很多人认为笔法由隶书产生，而篆书中只有“篆引”，也就是“火箸划灰”式的中锋用笔，这是非常片面的。从目前可见的资料如侯马盟书，战国秦简、楚简，以及大量的汉代简帛书迹来看，各种书体，皆有正、草之分。正者严格，草者草率。书体初创，多有草率；草率纳入严整，乃成正体；草率又冲破严整，孕育新体。笔法的丰富性，即在草率中来；笔法的完备性，在严整中得到总结。正体往往施之金石，强化了其工艺性；草体多施之简帛，往往自由烂漫。战国时期的古隶，并非由整饬的金文草化而来，而是承续了古已有之的“草”体。汉末，诸体俱备，笔法已经十分丰沛。

“二王”之时，在文人士大夫阶层，或隶书已经式微。褚遂良《晋王羲之书目》，“正书，都五卷”，“草书，都五十八卷”，并无隶书。而草书，则有张芝擅名；行书，传刘德升初创；楷书，锺繇业已肇基。传世张芝书迹，除章草《秋凉平善帖》外，后世多疑。张芝精于章草，理固宜然，而张芝的时代，今草已经诞生，也似乎并不奇怪。不然，羲、献父子成熟的今草，岂空穴来风乎？行书或早于楷书。羊欣《采古来能书人名》云：

颍川锺繇，魏太尉；同郡胡昭，公车征。二子俱学于德升，而胡书肥，锺书瘦。

锺有三体：一曰铭石之书，最妙者也；二曰章程书，传秘书、教小学者也；三曰行狎书，相闻者也。三法皆世人所善。^[1]

锺繇为楷书鼻祖，盖无疑议。而从刘德升受学的“行狎书”，当为行书。楷书未必

[1] 南朝宋·羊欣《采古来能书人名》，见《历代书法论文选》，上海书画出版社，1979年版，第46页。

由隶书楷化而来，也似与章草无绍承关系，概由汉草、原始行书楷化而成。然而，张芝草书、刘德升行书，几乎无迹可寻；钟繇楷书，不免还有隶书的影子。逆而推之，张草刘行，恐怕也只能是草创格局。楷书、行书、草书的真正树立，仍以“二王”为标志，不论从书体演变还是技法分析方面看，王羲之、王献之都是集大成、立规矩的人物。后世每有论者，以羲之书圣之尊，出于李世民帝王推崇之力，真可大笑耳。

相对而言，锺、张为古，羲、献为今。锺繇楷书还没有完全脱尽隶意，字形宽扁，波画的痕迹仍然明显，折法和挑法尚不成熟。王羲之则汰洗隶意，字形长方，八法清晰，意态道媚。不论楷书、草书，皆消减横势而取纵势、尚欹侧，使基于隶书的朴厚宽博，转化为基于楷书的方正俊朗；基于隶书的笔笔起结，转化为基于楷书的映带贯串。正因为此，为书写创设了宽阔的节奏空间，与之相应，也产生了即中即侧、圆转方折、幻化无方的笔法。其划时代意义，即在于此。此所谓变古开今，正如王洽所谓“俱变古形，不尔，至今犹法锺张”。而羲、献“父子之间，又为古今”（虞龢《论书表》）。历史上，有扬父抑子者，有抑父扬子者，较羲、献之优劣，殊属无聊，然而考其所据，献之不满足于家范，殆为事实。若无新变，不能代雄，王献之若谨守家法，哪里还能父子齐名呢？行草破体，为献之创格，字势“宏逸”，媚趣别具，在草书纵势方面，王献之的确比王羲之更进了一步。想王氏一门，无不善书，独王献之能得“二王”之配，理所当然。

王羲之无真迹传世，唐人摹本，价值连城，“下真迹一等”，庶几可窥见龙跳虎卧的神采；更多的作品，则为刻帖。王献之有《鸭头丸帖》传世，颇令人生疑，基本上也可以认为没有真迹传世。由于时代悬隔，对“二王”作品编年，已无可能，因此，本书选帖，一仍传统阅读习惯。王羲之，列《兰亭序》、墨本、刻帖三类，刻帖中分楷书、行书、草书三种。王献之，列墨本、刻帖二类，刻帖中分楷书、行草、草书三种。需要说明三点：其一，本书为“选集”，收入的不是“二王”全部的作品。其二，本书只是介绍“书法经典”，俾读者取资欣赏和学习，因而未能对所选法帖详加考证。其三，选帖并无一定标准，所谓“好者好，恶者恶”，趣味不同，无可争辩。

关于王羲之、王献之书法的著述，汗牛充栋。古代历史文献，以及传世“二

王”书迹，才是关于“二王”的元典。纠缠于丛杂著述，“雾失楼台，月迷津渡”，到头来可能还不及读两则《世说新语》，临一通《得示》《丧乱》所得为真切。所以，本书也不过是好事者多此一举，断不敢有过多期许。若能“正心、诚意”，稍可披览参照，余愿足矣。

目 录

序 言 /1

第一章 王羲之、王献之人物评传 /1

第二章 王羲之、王献之的交游 /13

第三章 王羲之、王献之的书法艺术评介 /21

第四章 王羲之、王献之书法技法分析 /35

第五章 王羲之、王献之年谱 /55

参考文献 /69

图 版 /71

第一章

王羲之、王献之人物评传

王羲之评传

晋室南渡

王羲之（303～361）^[1]，字逸少，生于琅邪王氏簪缨世家。祖父王正，官至尚书郎。父亲王旷，官至淮南郡太守，公元309年上党之战失败后下落不明。据《晋书》，晋元帝过江，由王旷最先倡议。王导、王敦是其从伯，王廙是其伯父。

公元311年，晋永嘉五年，匈奴攻陷洛阳，晋怀帝被掳，史称“永嘉之乱”。此前，永嘉元年（307），琅邪王司马睿（276～323）受命为安东将军，都督扬州、江南诸军事，镇建康（今江苏南京）。司马睿重用王导（276～339）、王敦（266～324），取得江南豪族支持。建兴四年（316）十一月，晋愍帝降匈奴，西晋灭亡。次年三月，司马睿即晋王位，改元建武，史称东晋（317～420）。是年十二月，愍帝被杀，晋王睿乃于大兴元年（318）称帝，是为晋元帝。“晋室南渡”，王氏居功甚著，时人语曰：“王与马，共天下。”王羲之祖父王正妻夏侯氏，为晋元帝姨母。

王敦之乱

《晋书》载：“羲之幼讷于言，人未之奇。年十三，尝谒周顗，顗察而异之。时重牛心炙，坐客未啖，顗先割啖羲之，于是始知名。”

王羲之少时，“深为从伯敦、导所器重。时陈留阮裕有重名，为敦主簿。敦尝谓羲之曰：‘汝是吾家佳子弟，当不减阮主簿。’裕亦目羲之与王承、王悦为王氏三少”。

王敦，娶晋武帝司马炎女襄城公主为妻。司马睿移镇建康时，其为军咨祭酒，后任扬州刺史、都督征讨诸军事。后又进位镇东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，加都督

[1] 王羲之生卒年有多种说法，兹不一一列举。近年出土《郗璇墓志》，可证其为303～361年之说，但此志恐为后世所作。又刘涛《中国书法史·魏晋南北朝卷》据《世说新语》注引《王氏谱》，王羲之妻应名璿，字子房。

江扬荆湘交广六州诸军事、江州刺史，封汉安侯，统辖州郡，贡赋入己，将相官吏多出其门，专擅朝政，威胁晋室。司马睿任命刘隗为镇北将军、戴渊为征西将军，名义上北讨石勒，实则防御王敦。永昌元年（322）正月，王敦以诛隗翦恶为名在武昌（今湖北鄂州）起兵，攻入建康，杀戴渊、周顗、刁协，刘隗投奔石勒。朝廷以敦为丞相、江州牧，晋其爵为武昌郡公，令其还屯武昌。元帝忧愤而死，明帝即位。太宁二年（324），明帝下令讨伐王敦。王敦攻建康，明帝亲率六军抗拒。最终敦病卒，被戮尸悬首南桁。

局势微妙

“王敦之乱”后，王氏并没有因而失势，这全靠王导的审时度势。王导不同意王敦废元帝而立幼主，王敦不得不还屯武昌。王敦攻建康时，王导每日率子侄二十余人台阁待罪，又以王敦病重，诈为发丧，击败王含，终于稳定时局。时王羲之已经二十岁许，“起家秘书郎”，当在此后。咸和二年（327），“苏峻之乱”爆发，王导以德高望重，保全宫廷，王氏也未遭重创。然而苏峻大肆抢掠，裸剥士女，王羲之必有所见。“苏峻之乱”平定后，王导、庾亮共持朝政，庾亮与王羲之友善。《晋书》载：

起家秘书郎，征西将军庾亮请为参军，累迁长史。亮临薨，上疏称羲之清贵有鉴裁。迁宁远将军、江州刺史。羲之既少有美誉，朝廷公卿皆爱其才器，频召为侍中、吏部尚书，皆不就。复授护军将军，又推迁不拜。

平定“王敦之乱”“苏峻之乱”，郗鉴都有功。咸康四年（338），其位至太尉，与王导、庾亮形成三足鼎立之势。庾亮曾密函郗鉴，欲削王导中枢之权，郗鉴没有同意。王羲之为郗鉴女婿、庾亮部属、王氏子弟，地位相当微妙。王导曾欲召王羲之入朝脱离庾亮，王羲之没有同意。公元339年，王导、郗鉴死；公元340年，庾亮死。王羲之在此后短暂任职为宁远将军、江州刺史，但对其他征召，“不就”“不拜”。应该是他厌倦、厌恶了倾轧纷争，所以一直想外任州郡。

桓温北伐

永和三年（347）三月，桓温征伐蜀地成汉，俘成汉皇帝李势。永和四年（348），

桓温任征西大将军、开府仪同三司，封临贺郡公，声名大振，朝廷忌憚。会稽王司马昱擢扬州刺史殷浩处理朝政，与之抗衡。王羲之与司马昱、殷浩关系密切。桓温数度要求北伐，朝廷不许。永和五年（349），桓温曾擅自举兵东下，后被劝止。这期间，殷浩曾想辞官避让。永和九年（353），殷浩北伐大败，次年被废为庶人。在殷浩与桓温争权、殷浩北伐等事件中，王羲之显示了清醒的头脑和政治智慧。当王羲之被授护军将军时，“推迁不拜”，殷浩写信相劝：“岂可以一世之存亡，必从足下从容之适？”而王羲之终究不愿在朝，想得外任：“若蒙驱使，关陇、巴蜀皆所不辞。吾虽无专对之能，直谨守时命，宣国家威德，固当不同于凡使，必令远近咸知朝廷留心于无外，此所益殊不同居护军也。汉末使太傅马日磔慰抚关东，若不以吾轻微，无所为疑，宜及初冬以行，吾惟恭以待命。”虽然不太乐意，他还是接受了护军将军的任命，之后求宣城郡，未能如愿。永和七年（351），终于因为王述丧母守丧，王羲之得到了任职会稽内史、右军将军的委派。据《晋书》，王羲之先是劝殷浩处理好与桓温的关系，后劝说认为北伐必败，殷浩均没有听从。北伐大败之余，殷浩还想“复图再举”，王羲之致书苦劝，言辞恳切逆耳：

自寇乱以来，处内外之任者，未有深谋远虑，括囊至计，而疲竭根本，各从所志，竟无一功可论，一事可记，忠言嘉谋弃而莫用，遂令天下将有土崩之势，何能不痛心悲慨也。任其事者，岂得辞四海之责！追咎往事，亦何所复及，宜更虚己求贤，当与有识共之，不可复令忠允之言常屈于当权。今军破于外，资竭于内，保淮之志非复所及，莫过还保长江，都督将各复旧镇，自长江以外，羁縻而已。任国钧者，引咎责躬，深自贬降以谢百姓。更与朝贤思布平政，除其烦苛，省其赋役，与百姓更始。庶可以允塞群望，救倒悬之急。

王羲之又致书司马昱曰：

往者不可谏，来者犹可追，愿殿下更垂三思，解而更张，令殷浩、荀美还据合肥、广陵，许昌、谯郡、梁、彭城诸军皆还保淮，为不可胜之基，须

根立势举，谋之未晚，此实当今策之上者。若不行此，社稷之忧可计日而待。安危之机，易于反掌，考之虚实，著于目前，愿运独断之明，定之于一朝也。

殷浩北伐失利，桓温参劾之，被废为庶人，永和十二年（356）卒。

兰亭修禊

王羲之居官会稽，颇著政声，百姓感戴。同时他结交文士，于永和九年（353）春举行兰亭修禊。

何延之《兰亭记》^[1]记：

兰亭者，晋右将军、会稽内史、琅邪王羲之，字逸少，所书之诗序也。右军蝉联美胄，萧散名贤，雅好山水，尤善草隶，以晋穆帝永和九年暮春三月三日宦游山阴，与太原孙统承公、孙绰兴公、广汉王彬之道生、陈郡谢安石、高平郗昙重熙、太原王蕴叔仁、释支遁道林，并逸少子凝、徽、操之等四十有一人，修祓禊之礼，挥毫制序，兴乐而书。用蚕茧纸，鼠须笔，遒媚劲健，绝代更无。凡二十八行三百二十四字，有重者皆构别体。就中“之”字最多，乃有二十许个，变转悉异，遂无同者。其时乃有神助，及醒后，他日更书数十百本，无如祓禊所书之者。

此记为小说口吻，然而此事后人不少疑，只疑其文真伪、其书真伪。

《世说新语》刘孝标注引《临河叙》，与欧阳询《艺文类聚》卷四引《兰亭诗序》，文字稍有差异，但皆甚简短，却可比美石崇《金谷诗序》，这是后人怀疑作伪的原因之一。文若不真，书当然就不真。文若真，书也未必真。清代就有人怀疑《兰亭序》不是王羲之所书。20世纪60年代，郭沫若、高二适等“兰亭论辩”，聚讼至今不止，然而终无结果。按《隋唐嘉话》《尚书故实》等说法，《兰亭序》殉葬昭陵，真个是“死无对证”了。以笔者愚见，在确凿证明《兰亭序》非王羲之书之前，我们只需要

[1] 何延之《兰亭记》，见于张彦远《法书要录》。此节《兰亭序》相关资料，均参阅水赉佑编《〈兰亭序〉研究史料集》，上海书画出版社，2013年版，第1～8页。

知道《兰亭序》是杰出的行书法帖就已经足够。别说其疑为智永所书，即便是冯承素凭空臆造，它也足可以当得行书成熟的标志性作品而无愧于“天下第一行书”的美誉。

誓墓不仕

殷浩被废为庶人，而王述（303～368）守丧期满，接任殷浩为扬州刺史，时在永和十年（354）。王述，字怀祖，袭封蓝田侯，人称王蓝田，太原晋阳（今山西太原）人。《世说新语·忿狷》记曰：

王蓝田性急。尝食鸡子，以箸刺之，不得，便大怒，举以掷地。鸡子于地圆转未止，仍下地以屐齿跟之，又不得，瞋甚，复于地取内口中，啮破即吐之。

王右军闻而大笑曰：“使安期^[1]有此性，犹当无一豪可论，况蓝田邪？”

王蓝田性急，是可笑，但王羲之讥笑他，连其父亲也捎带在内，真是有失风度。《晋书》载：

王述少有名誉，与羲之齐名，而羲之甚轻之，由是情好不协。述先为会稽，以母丧居郡境，羲之代述，止一吊，遂不重诣。述每闻角声，谓羲之当候己，辄洒扫而待之。如此者累年，而羲之竟不顾，述深以为恨。及述为扬州刺史，将就征，周行郡界，而不过羲之，临发，一别而去。先是，羲之常谓宾友曰：“怀祖正当作尚书耳，投老可得仆射。更求会稽，便自邈然。”及述蒙显授，羲之耻为之下，遣使诣朝廷，求分会稽为越州。行人失辞，大为时贤所笑。既而内怀愧叹，谓其诸子曰：“吾不减怀祖，而位遇悬邈，当由汝等不及坦之^[2]故邪！”述后检察会稽郡，辨其刑政，主者疲于简对。羲之深耻之，遂称病去郡。

王羲之为什么“甚轻”王述，“情好不协”，不很清楚。但王羲之的所作所为，确实

[1] 王安期，王述之父。

[2] 王坦之（330～375），字文度，王述之子。曾任大司马桓温参军，后与谢安等在朝中抗衡桓温。桓温死后与谢安一同辅政，累迁中书令，领北中郎将，徐、兖二州刺史。

有点不近情理。《世说新语·仇隙》所记与此相近，细微处更为过分：“王右军素轻蓝田。蓝田晚节论誉转重，右军尤不平。蓝田于会稽丁艰，停山阴治丧。右军代为郡，屡言出吊，连日不果。后诣门自通，主人既哭，不前而去，以凌辱之。于是彼此嫌隙大构。后蓝田临扬州，右军尚在郡，初得消息，遣一参军诣朝廷，求分会稽为越州。使人受意失旨，大为时贤所笑。蓝田密令从事数其郡诸不法，以先有隙，令自为其宜。右军遂称疾去郡，以愤慨致终。”“主人既哭，不前而去”，简直太不通情理。他甚至把地位不及王述归咎于诸子不及王坦之，大有气急败坏之意。而因耻为王述之下，称病去郡，也显得器量狭窄。当然，王羲之“素无廊庙志”，不愿在中朝，“苦求州郡”；在州郡又不称意，当然就厌倦了官场。总之，他于父母墓前起誓：

维永和十一年三月癸卯朔，九日辛亥，小子羲之敢告二尊之灵。羲之不夭，夙遭闵凶，不蒙过庭之训。母兄鞠育，得渐庶几，遂因人乏，蒙国宠荣。进无忠孝之节，退违推贤之义，每仰咏老氏、周任之诫，常恐死亡无日，忧及宗祀，岂在微身而已！是用寤寐永叹，若坠深谷。止足之分，定之于今。谨以今月吉辰肆筵设席，稽顙归诚，告誓先灵。自今之后，敢渝此心，贪冒苟进，是有无尊之心而不子也。子而不子，天地所不覆载，名教所不得容。信誓之诚，有如皦日！

这段文字，被称为《告誓文》。此后，他便游山玩水，乐此不疲：

羲之既去官，与东土人士尽山水之游，弋钓为娱。又与道士许迈共修服食，采药石不远千里，遍游东中诸郡，穷诸名山，泛沧海，叹曰：“我卒当以乐死。”

遗闻轶事

王羲之生平并不为世人熟悉，世人熟悉的是其遗闻轶事。他在人们心目中的形象，是由轶事累积而成的。王羲之轶事，多出《世说新语》及梁虞龢《论书表》，这里不再一一评述其真伪，胪列如次，将有助于了解王羲之其人。

“东床坦腹”出自《世说新语》《晋书》：

郗太傅在京口，遣门生与王丞相书，求女婿。丞相语郗信：“君往东厢，任意选之。”门生归，白郗曰：“王家诸郎亦皆可嘉，闻来觅婿，咸自矜持，唯有一郎在东床上袒腹卧，如不闻。”郗公云：“正此好！”访之，乃是逸少，因嫁女与焉。

此处“郗太傅在京口”，实应为“郗太尉在京日”，前人已有考述，此不赘述。

“诈眠避祸”出自《世说新语》：

王右军年减十岁时，大将军甚爱之，恒置帐中眠。大将军尝先出，右军犹未起。须臾，钱凤入，屏人论事。都忘右军在帐中，便言逆节之谋。右军觉，既闻所论，知无活理，乃佯吐污头面被褥，诈熟眠。敦论事造半，方忆右军未起，相与大惊曰：“不得不除之！”及开帐，乃见吐唾从横，信其实熟眠，于是得全。于时人称其有智。

王敦之乱时，王羲之二十许岁，而不是年减十岁。前人考述，此处王羲之实应为王允之，此不赘述。

“羲之书扇”“羲之爱鹅”“羲之书几”，均见《论书表》，《晋书》本传均予采录。《晋书》云：

性爱鹅，会稽有孤居姥养一鹅，善鸣，求市未能得，遂携亲友命驾就观。姥闻羲之将至，烹以待之，羲之叹惜弥日。又山阴有一道士，养好鹅，羲之往观焉，意甚悦，固求市之。道士云：“为写《道德经》，当举群相赠耳。”羲之欣然写毕，笼鹅而归，甚以为乐。其任率如此。尝诣门生家，见棐几滑净，因书之，真草相半。后为其父误刮去之，门生惊懊者累日。又尝在蕺山见一老姥，持六角竹扇卖之。羲之书其扇，各为五字。姥初有愠色。因谓姥曰：“但言是王右军书，以求百钱邪。”姥如其言，人竞买之。他日，姥又持扇来，羲之笑